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深圳明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明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深圳市源策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赫家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佳贤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佳贤

报告编写人(签字)： 常慕东

建设单位：

深圳明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530145119

传真：—

邮编：518000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A、B 座 A 区
A521-529 号、A563

编制单位：

深圳市源策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25273801

传真：—

邮编：518172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愉园社区白灰围一路兴龙大厦 6 楼
601

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7948107E



名称 深圳市源家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佳贤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8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愉园社区白灰围一路兴龙大厦6楼6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应当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禁止的行业，不得违法违规从事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应当在营业执照上标明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住所应当真实、合法且符合商事主体经营范围。
3. 商事主体应当在营业执照上标明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得超越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4. 商事主体应当在营业执照上标明的营业期限开展经营活动，不得超越营业期限开展经营活动。
5. 商事主体应当在营业执照上标明的注册资本开展经营活动，不得超越注册资本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制单位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2219113668

名称: 深圳市源筑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潜丹社区白灰围一路兴龙大厦6楼601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深圳市源筑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2219113668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 应当在
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3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3 月 02 日

发证机关: (印章)



复查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深圳明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明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再次建设（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A、B 座 A 区 A521-529 号、A563					
行业类别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主要产品名称	组织透明&荧光染色试剂盒					
设计生产量	1000 人份/年					
实际生产量	与环评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化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格律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环评备案回执编号	深环南备【2024】002 号		环评备案回执时间	2024 年 1 月 20 日		
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440300MA5HJH3HXY001W		排污登记日期	2024 年 06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衡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衡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4%万元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4%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修订); (2)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8)38 号) (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 年 2 月 1 日; (4) 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文,《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 年 12 月 17 日; (5)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2013 年 11 月 14 日; (6) 广东省环保厅 粤环办(2012)120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办理程序>的通知》,2012 年 12 月 21 日; (7)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4 年 3 月; (8)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 (1) 《深圳明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 (13) 深圳明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本项目验收评价标准依照《深圳明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合相关管理法律法规要求。					
	一、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大气 污 染 物	——	污染物	最高允 许排放 浓度	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无组织排 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1 排放限值及表 3 排放 限值	总 VOCs	80mg/m ³	/	6.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限值	NMHC	/	/	6mg/m ³ (特别排放 限值)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限值	总 VOCs	/	/	2.0mg/m ³
	表 1-2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水 污 染 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 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中第二时 段三级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噪声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dB (A)	50dB (A)
		4a 类	70dB (A)	55dB (A)
表 1-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	执行标准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 157 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的通知》、《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明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JH3HXY。公司成立至今主要从事组织透明&荧光染色试剂盒研发及销售,可用于病理分析前对生物组织进行染色及透明化处理,便于其后的荧光组织学检查。

现因生产需要,公司在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A、B 座 A 区 A521-529 号、A563 (地理位置见图 2-1) 建设“深圳明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图 2-1 地理位置图

项目主要从事组织透明&荧光染色试剂盒的生产,年产量为 1000 人份,生产工艺为质检、配制、分装、装配、包装。

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委托深圳市格律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写《深圳明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回执编号:深环南备【2024】002 号;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MA5HJH3HXY001W)。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等环保法规的要求，深圳明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需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项目现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为此，深圳明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源策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编制工作。

受深圳明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源策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编制工作，通过对项目区域进行现场踏勘，了解项目的建设情况，结合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对项目进行了全面分析，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本次验收范围为深圳明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对照一览表见表 2-1，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情况		实际情况与环评对比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明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同环评
建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A、B 座 A 区 A521-529 号、A563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A、B 座 A 区 A521-529 号、A563	同环评
面积	589m ²	589m ²	同环评
总投资	500 万元	500 万元	同环评
职工人数	3 人	3 人	同环评

是否住宿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同环评
年工作日	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	同环评
经营范围	组织透明 & 荧光染色试剂盒的生产	组织透明 & 荧光染色试剂盒的生产	同环评
生产规模	年产量为 1000 人份	年产量为 1000 人份	同环评
生产工艺	质检、配制、分装、装配、包装	质检、配制、分装、装配、包装	同环评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情况与环评对比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为 589m ² ，主要工艺为质检、配制、分装、装配、包装	建筑面积约为 589m ² ，主要工艺为质检、配制、分装、装配、包装	同环评
辅助工程	仓库	依托于生产车间，用于存储原辅材料及产品	依托于生产车间，用于存储原辅材料及产品	同环评
	办公室	依托于生产车间，主要为员工办公	依托于生产车间，主要为员工办公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管网提供	由市政管网提供	同环评
	排水	排入市政水质净化厂	排入市政水质净化厂	同环评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施“药剂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废气处理设施“药剂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同环评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同环评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隔声减震	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隔声减震	同环评
	固废处理	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装置，设置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拉运处理	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装置，设置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拉运处理	同环评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实际情况与环评对比
		环评	实际		
1	组织透明&荧光染色试剂盒	1000 人份	1000 人份	2400 小时	同环评

3.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生产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实际情况与环评对比	备注
		环评	实际		
1	磁力搅拌器	1 台	1 台	同环评	配制
2	离心机	1 台	1 台	同环评	配制
3	振荡器	2 台	2 台	同环评	配制
4	PH 计	1 个	1 个	同环评	质检
5	全自动折光仪	1 台	1 台	同环评	质检
6	恒温振荡培养箱	1 个	1 个	同环评	质检
7	烘干机	1 台	1 台	同环评	烘干
8	纯水机	1 台	1 台	同环评	制备纯水
9	废气处理设施	1 套	1 套	同环评	药剂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4.项目主要原辅料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类别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实际情况与 环评对比
			环评	实际		
原 辅 料	1	DRAQ5 荧光染料	20mL	20mL	外购, 由汽车 运输, 储存于 仓库内	同环评
	2	伊红 (醇溶性)	400mL	400mL		同环评
	3	肉桂酸乙酯	20L	20L		同环评
	4	无水乙醇	15L	15L		同环评
	5	磷酸二氢钾	80mL	80mL		同环评
	6	磷酸氢二钠	80mL	80mL		同环评
	7	氯化钠	80mL	80mL		同环评
	8	氯化钾	80mL	80mL		同环评
	9	纯水	40L	40L		同环评
	10	包装材料	1 批	1 批		同环评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建设项目员工定员 3 人, 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日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时数为 2400 小时。

6.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建筑物为 5 层建筑物, 项目位于所在建筑物东北面一部分, 其他部分及其他楼层均为其他企业, 项目所在厂房主要设有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 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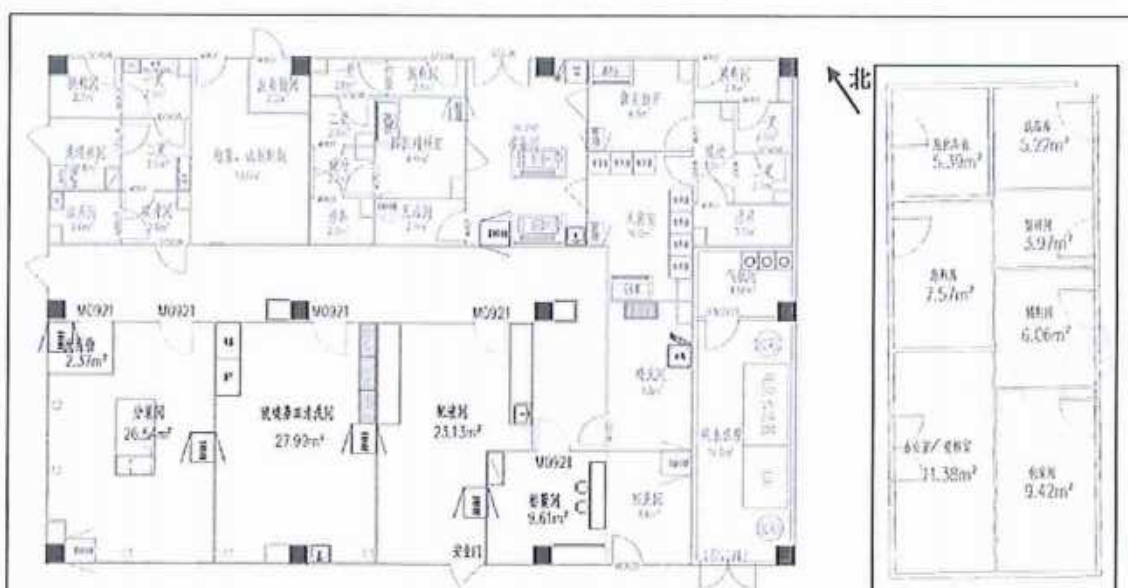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7、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工序

(1) 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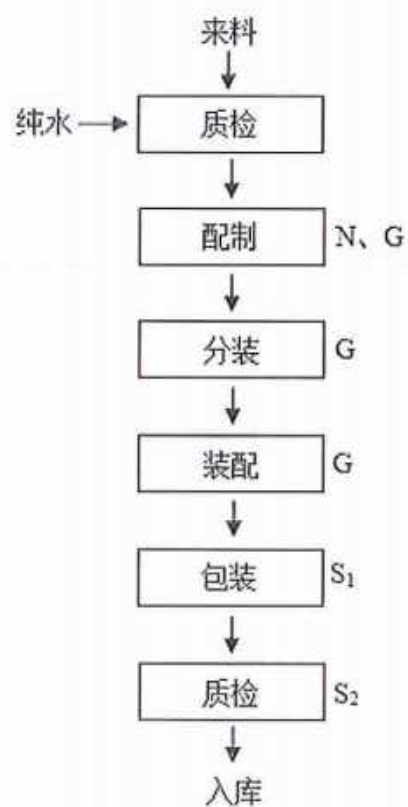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生产工艺说明：

质检：项目来料后，将 DRAQ5 荧光染料、伊红（醇溶性）、肉桂酸乙酯、无水乙醇、磷酸二氢钾、磷酸氢二钠、氯化钠、氯化钾及纯水机制备的纯水进行质量检测，符合标准要求的原料进入下一道工序，不符合要求的原料退回供应商处置；

配制、分装（配制过程中需使用 PH 计检测溶液 PH 值符合质控标准）：

①DRAQ5 荧光染料、伊红（醇溶性）、肉桂酸乙酯根据要求单独称量后分装；

②无水乙醇与纯水按 3:1 的比例要求进行配制，之后称量分装；

③磷酸二氢钾、磷酸氢二钠、氯化钠、氯化钾及纯水按比例要求称量，之后通过磁力搅拌器、离心机、振荡器搅拌混匀，再称量分装；

装配、包装：核对液体名称及标签相符，校准分装量，并具复核，之后进行包装。

质检：对产品进行总体的质量检测，符合标准要求的即可入库，不符合要求的当危险废物处置。

注：项目仪器使用后需通过纯水进行清洗，之后通过烘干机进行烘干，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污染物表示符号：

噪声：N 机械噪声；

废气：G 有机废气；

固废：S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₂ 危险废物。

（2）产污环节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实际情况与环评对比
废水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同环评
	清洗废水	清洗过程	—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	
	纯水制备尾水	纯水制备	COD _{Cr} 、SS	
废气	有机废气	配制、分装、装配工序	总 VOCs	同环评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同环评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同环评
	一般固废	生产	废包装材料	同环评
	危险废物	生产	废溶剂、废抹布手套、废空容器、废活性炭	同环评

9、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 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没有变动，不会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产生显著变化，不会使区域环境功能以及环境质量下降，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具体情况详见表2-7。

表2-7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变更内容	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对比
		环评	实际情况		
1	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同环评
3	建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A、B 座 A 区 A521-529 号、A563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A、B 座 A 区 A521-529 号、A563 号、A563	不变	同环评
2	生产规模	年产量为 1000 人份	年产量为 1000 人份	不变	同环评
4	生产工艺	质检、配制、分装、装配、包装	质检、配制、分装、装配、包装	不变	同环评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药剂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废气处理设施“药剂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不变	同环评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不变	同环评
		噪音：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隔声减震	噪音：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隔声减震	不变	同环评
		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装置，设置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拉运处理	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装置，设置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拉运处理	不变	同环评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已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回执编号：深环南备【2024】002 号，从事组织透明&荧光染色试剂盒的生产，建设工艺不变，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3-1 主要污染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序号	类型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治理方法及去向
1	废水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COD _{Cr}	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 经市政管网进入水质净 化厂处理
				BOD ₅	
				NH ₃ -N	
				SS	
		清洗废水	清洗过程	---	---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	--
		纯水制备尾水	纯水制备	COD _{Cr}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 充损耗量，不外排
				SS	
2	废气	有机废气	配制、分装、 装配工序	/	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药剂喷淋+二级活性炭 吸附”处理后排放
3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 隔声减震	
4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生产	废包装材料	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生产	废溶剂	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 单位拉运处置
				废抹布手套	
				废空容器	
				废活性炭	

一、废水

1、源强分析

(1) 清洗废水：项目仪器使用后需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该过程会产生清

洗废水。项目约 5 天清洗 1 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次清洗约 30L，则清洗用水量为 $1.8\text{m}^3/\text{a}$ ，损耗量按 10% 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62\text{m}^3/\text{a}$ 。

(2) 喷淋废水：项目设有 1 套废气处理设施“药剂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1 年更换 1 次，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喷淋用水量为 0.8m^3 ，补充新鲜水量按 1% 计，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则清洗用水新鲜补充水量为 $2.4\text{m}^3/\text{a}$ ，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0.8\text{m}^3/\text{a}$ 。

项目清洗废水及喷淋废水统一收集后贮存于小废水储存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并签订协议，不外排。

(3) 纯水制备尾水：项目设有 1 台纯水机，制备纯水效率为 50%，纯水主要用于生产，年用量约为 $0.04\text{m}^3/\text{a}$ ，则纯水机使用自来水水量为 $0.08\text{m}^3/\text{a}$ ，尾水产生量为 $0.04\text{m}^3/\text{a}$ 。尾水为清净下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南山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4)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定员为 3 人，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机构（92）-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则生活用水量为 $0.1\text{t}/\text{d}$ （ $30\text{t}/\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09\text{t}/\text{d}$ （ $27\text{t}/\text{a}$ ），生活污水浓度参考《排水工程》（下册-第四版-张自杰）“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中的“中常浓度”，其中 $\text{NH}_3\text{-N}$ 取值参照总氮，即 COD_{Cr} （ $400\text{mg}/\text{L}$ ）、 BOD_5 （ $200\text{mg}/\text{L}$ ）、SS（ $22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 $25\text{mg}/\text{L}$ ）。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南山水质净化厂的纳污范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到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山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表 3-2 项目污（废）水产生情况表

废水类型	污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7t/a	COD_{Cr}	400	0.012	340	0.0102
		BOD_5	200	0.006	182	0.0055
		SS	220	0.0066	154	0.0046
		氨氮	25	0.0008	25	0.0008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南山水质净化厂的纳污范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到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山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有机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有机试剂主要为伊红（醇溶性）、无水乙醇，根据《实验室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1/T 1736-2020），在实验条件下化学试剂的挥发量一般在 10%~20%，本次评价，有机溶剂（伊红（醇溶性）、无水乙醇）挥发量取中间值，以 15%计，伊红（醇溶性）、无水乙醇年用量分别为 0.4kg/a、15kg/a，则 VOC（以 NMHC 计）产生量为 2.31kg/a。

项目生产过程中保持全封闭状态，根据粤环办（2021）92 号文中表 4.5-1，单层密闭负压车间废气收集效率为 95%，故本次评价实验室废气收集效率取 95%，处理效率为 90%，风量为 5000m³/h。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如下表。

表 3-3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总 VOCs (有组织)	0.045	0.0009	2.19	0.0045	0.00009	0.219
总 VOCs (无组织)	/	0.00005	0.12	/	0.00005	0.12

建设单位在产生废气的工序设置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设施“药剂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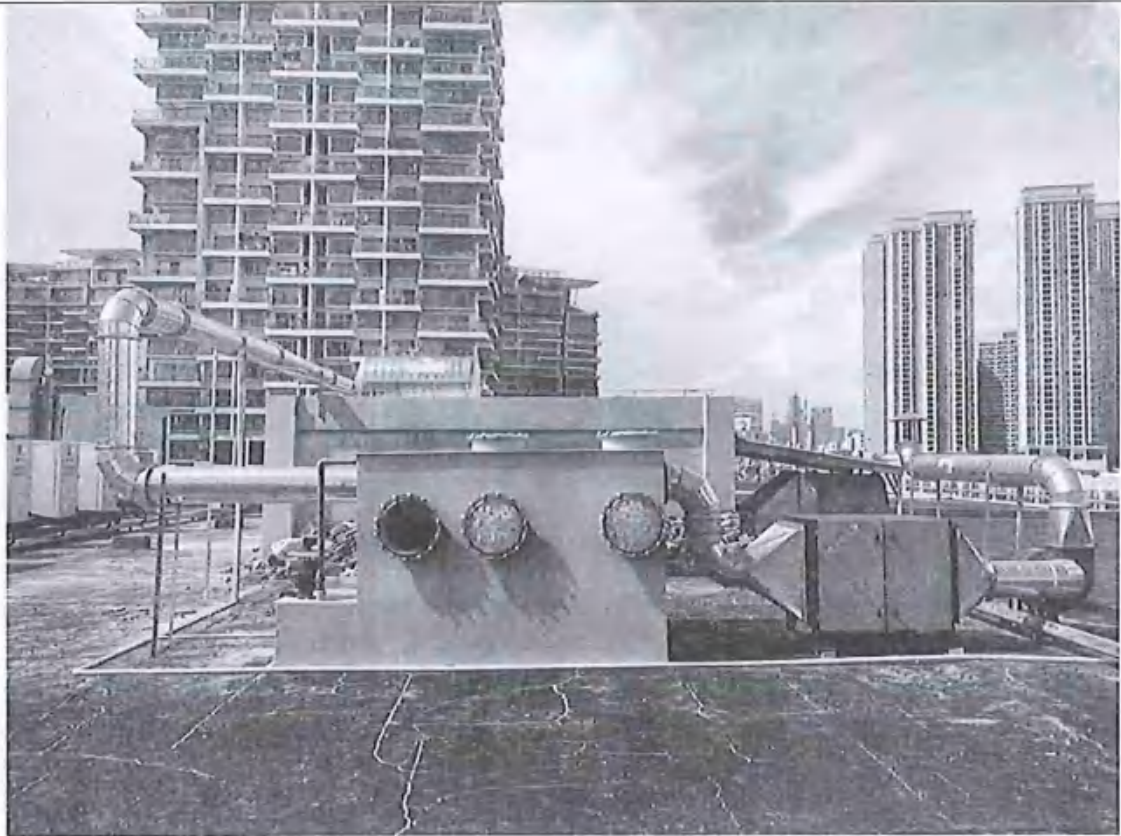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分板机、点焊机、灌胶机、镗雕机等设备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详见下表：

表 3-4 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表

噪声源	数量	产生强度 dB (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 (A)
磁力搅拌器	1 台	50~60	采取隔墙、消声、 减振措施	30~40
振荡器	2 台	50~60		30~40
烘干机	1 台	55~60		35~40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消声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东侧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外

及敏感点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运营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一、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定员为3人，员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按0.5kg计算，其产生量约1.5kg/d（0.45t/a）。生活垃圾若不经处理可能会对厂区卫生环境、景观环境等产生影响，如滋生蚊虫、产生恶臭等。因此，项目生活垃圾应避雨集中堆放，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1t/a，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①废溶剂（废物类别：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物代码：900-401-06），其产生量约为0.01t/a。

②废空容器、废抹布手套（废物类别：HW49 其它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其产生量约为0.01t/a。

③废活性炭（废物类别：HW49 其它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其产生量约为0.211t/a。

项目设有1套废气处理设施，采用“药剂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要更换，因此产生废活性炭。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对废气的吸附值为0.24g/g-0.3g/g，本报告取吸附值0.25g/g。项目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废气量约为2.2kg/a，故活性炭年使用量约为8.8kg/a，故废活性炭（活性炭使用量+吸附废气重量）产生量约为0.011t/a。

项目设置2个活性炭箱，每个活性炭箱尺寸为：1.2m×0.6m×0.6m，内置4层活性炭层（单层厚度为0.2m），活性炭层尺寸约为0.5m×0.5m×0.2m，活性炭填充密度取值为0.5t/m³，则活性炭箱的装炭量约为0.2t。项目拟一年对活性炭进行一次整箱更换，则废活性炭=更换的活性炭量+吸附的有机废气≈0.211t/a。项目实际更换量大于理论需求量，故该措施可行。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理。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

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并做好标识，并定期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处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并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要使用专用储存设施，并将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胶袋必须张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转移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建立危险废物的产生、转移、处置台账，记录危险废物的去向，并按照生态环境部有关要求做好每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表 3-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措施
1	废溶剂	HW06	900-401-06	0.01	实验过程	液态	废溶剂	每个月	T、I	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
2	废空容器、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实验过程	固体	废溶剂	每个月	T/I n	
3	废注射器	HW49	900-041-49	0.211	实验过程	固体	废有机溶剂	每个月	T/I n	
合计	危险废物	/	/	0.231	/	/	/	/	/	

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理单位用专用危废运输车进行运输，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表四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新建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明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JH3HXY。公司成立至今主要从事组织透明&荧光染色试剂盒研发及销售，可用于病理分析前对生物组织进行染色及透明化处理，便于其后的荧光组织学检查。

现因生产需要，公司在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A、B 座 A 区 A521-529 号、A563 建设“深圳明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组织透明&荧光染色试剂盒的生产，年产量为 1000 人份，生产工艺为质检、配制、分装、装配、包装。

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委托深圳市格律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写《深圳明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回执编号：深环南备【2024】002 号；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MA5HJH3HXY001W）。

二、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本次评价采用《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度）》中深圳市六项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详见表 4-1。

表 4-1 深圳市和龙岗区六项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2022 年度深圳市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	150	5.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40	80	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70	44.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58	150	38.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35	45.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36	75	48.0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47	160	91.9	达标

由上表可见，2022 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

2、地表水环境

项目选址位于宝安西部流域，属于深圳西部近岸海域，本报告引用《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年度）》中深圳市西部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结果，如表3-2所示。

表4-2 2021年深圳市西部近岸海域专项监测统计结果（单位：mg/L）

统计指标	测值范围	平均值	最大超标倍数	第四类海水水质标准
pH值	7.26~8.57	8.07	-	6.8~8.8
溶解氧	3.3~7.8	6.08	-	>3mg/L
化学需氧量	0.44~8.84	1.77	1.9	≤5mg/L
活性磷酸盐 (以P计)	0.001~0.215	0.044	6.2	≤0.045mg/L
无机盐（以N计）	0.124~4.379	1.311	13.6	≤0.5mg/L
总氮	0.288~6.58	1.999	-	-
总磷	0.014~0.73	0.101	-	-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年度）》，深圳市西部近岸海域整体水质劣于第四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环〔2020〕186），项目东侧为南海大道，属于主干道，到项目厂界距离约为 33 米，小于 40 米，故项目东侧厂房边界为 4a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其他厂房边界为 2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西北侧约 36 米为

居民楼。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深圳市源策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具体见下表。

表 4-3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点位名称	主要噪声源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执行标准		备注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项目厂房西面 1#	环境噪声	51	46	60	50	2 类
项目厂房东面 2#	环境噪声	63	51	70	55	4a 类
项目厂房西北面居民楼 3#	交通噪声	57	49	60	50	2 类
参考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备注：3#靠近马路，受交通影响						

从监测数据可知，项目东侧厂房边界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其他厂房边界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所在位置位于建成的工业区内，周围主要为工业厂房，地表面均已经硬化处理，工业区绿化较少，生态环境一般，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环境

项目不需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 土壤环境

项目不需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三、项目选址与相关政策的符合性

（一）与生态控制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质量二类区，项目的建设不违反大气环境功能区的环境准入要求。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2022 年深圳市及龙岗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1、声环境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环[2020]186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区域。通过本环评所提到的噪声防治措施处理后，厂区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2、水环境

项目位于宝安西部流域，属于深圳西部近岸海域（见附图 8），工业废水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建设满足《市人居环境委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深人环〔2019〕41 号）的要求。

3、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南山 03-02 号片区【大南山地区】法定图则》，项目选址区域属于一类工业用地，符合选址要求。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的行业。

根据《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或限制发展类。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淘汰类或限制类。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高排放的产业类型。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三）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深府〔2021〕41 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深环〔2021〕138 号）的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A、B 座 A 区 A521-529 号、A563，项目用地位属于 ZH44030530022 招商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22），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流域为宝安西部流域，属于深圳西部近岸海域，工业废水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所排放废水均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山水质净化厂处理。

建设单位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环境质量可以维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产业或高耗水行业,用水来自于市政自来水,用电来自市政供电,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不使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本)》中的禁止发展类产业和限制发展类产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或限制类,不存在生态环境准入限制。

表 4-4 项目与招商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22)的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 纬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区域布 局管控	1-1.重点打造赤湾海洋科技产业园,大力推进海洋电子信息、海洋高端智能装备、海洋生物医药、海洋公共服务等海洋产业发展,加强海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涉海科研机构建设,建设海洋文化服务中心、海洋科普教育旅游观光中心,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海洋科技产业园。 1-2.海岸线重点管控岸线段,占用人工岸线的建设项目应按照集约节约利用的原则,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标准,提高人工岸线利用效率。 1-3.海岸线一般管控岸线段,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依照国家规定和本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论证和审批,并按照占补平衡原则,对自然岸线进行整治修复,保持岸线的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 1-4.海岸线一般管控岸线段,加强海岸线整治修复,提升自然岸线保有率。整治修复后具有自然海岸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的海岸线纳入自然岸线管理。	项目不涉及水域岸线和河道。不存在区域布局管控要求限制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海岸线一般管控岸线段,在确保海洋生态系统安全的前提下,允许适度利用海洋资源,鼓励实施与保护区保护目标相一致的生态型资源利用活动,发展生态旅游、生态养殖等海洋生态产业。	项目主要使用电能、水能,符合资源能源利用的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蛇口水质净化厂内臭气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3-2.海岸线重点管控岸线段,提高海岸线利用的生态门槛和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产能严重过剩以及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用海,重点保障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国防工程、重大民生工程和重大战略规划用海。 3-3.海岸线一般管控岸线段,农渔业功能岸线严格控制近海近岸的养殖规模,养殖项目不得超标排放污染物,加强海水入侵、海岸侵蚀严重岸段综合治理和修复工程。	项目工业废水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南山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蛇口水质净化厂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	符合

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符合招商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22)的要求,本项目满足《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深府〔2021〕41 号)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深环〔2021〕138 号)的要求。

(四) 与环境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相符性分析:

各地应当按照“最优的设计、先进的设备、最严的管理”要求对建设项目 VOCs 排放总量进行管理,并按照“以减量定增量”原则,动态管理 VOCs 总量指标。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胶制品等 12 个行业。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总 VOCs）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

2、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 号）》相符性分析：

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1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通知中附表 1 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总 VOCs）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量为 0.339kg/a，小于 100kg/a，符合《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 号）》要求。

3、与深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代替

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无溶剂、粉末等低（无）VOCs 含量涂料，加强专家技术帮扶，推进制定行业指南。到 2025 年，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比例大幅提升，表面涂装、塑料制品、家具制造、制鞋等重点企业替代比例分别达到 70%、80%、70%、80%以上；包装印刷行业中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重点企业替代比例达到 40%以上、其他包装印刷行业重点企业替代比例达到 70%以上；家具制造行业重点企业水性胶黏剂替代比例达到 100%。

建设项目 VOCs 管控严格控制

开展 VOCs 排放重点企业生产信息和治理信息的摸底调查，建立动态更新的重点行业 VOCs 组分排放清单。研究建立基于光化学反应活性的 VOCs 管控政策，实施精细化的 VOCs 排放管理措施。按照《深圳市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企业分级规则（试行）》，定期开展企业申报、评级审核及结果发布。2022 年底前，基本完成 VOCs 排放量 ≥ 3 吨企业 ABC 分级，实施分类管控和综合整治；推进 VOCs 企业“深度治理”，

推动 BC 类企业升级为 A 类。

大力推动低 VOCs 原辅料、VOCs 污染防治新技术和新设备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2025 年底前，按照国家和广东省要求，逐步淘汰或升级不符合企业废气治理需要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加强停机检修等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鼓励企业开展高于现行标准要求的治理措施。全面排查清理涉 VOCs 排放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要加强监控监管。

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符合《“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2〕11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重金属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故项目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5、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二）对于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深圳河、茅洲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工业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总氮除外），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工业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回用，生活污水执行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项目属于宝安西部流域，属于深圳西部近岸海域，工业废水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6、与东江流域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深圳市《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 号）：

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

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氧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批、限批的行业，因此，项目不在（粤府函（2011）339号）中的限批范围内。

②根据《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

项目工业废水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引至南山水质净化厂处理，因此，项目不在（粤府函（2013）231号）中的限批范围内。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一、监测工况

于 2024.07.03-2024.07.04 委托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工业废气、噪音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时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 项目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人份)	生产负荷 (%)	年生产天数(d)	日生产小时数(h)
		年产量 (人份)	日产量 (人份)				
组织透明 & 荧光染色试剂盒	2024.07.03-2024.07.04	1000	3.3	3.3	80	300	8

项目验收监测时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

二、监测点位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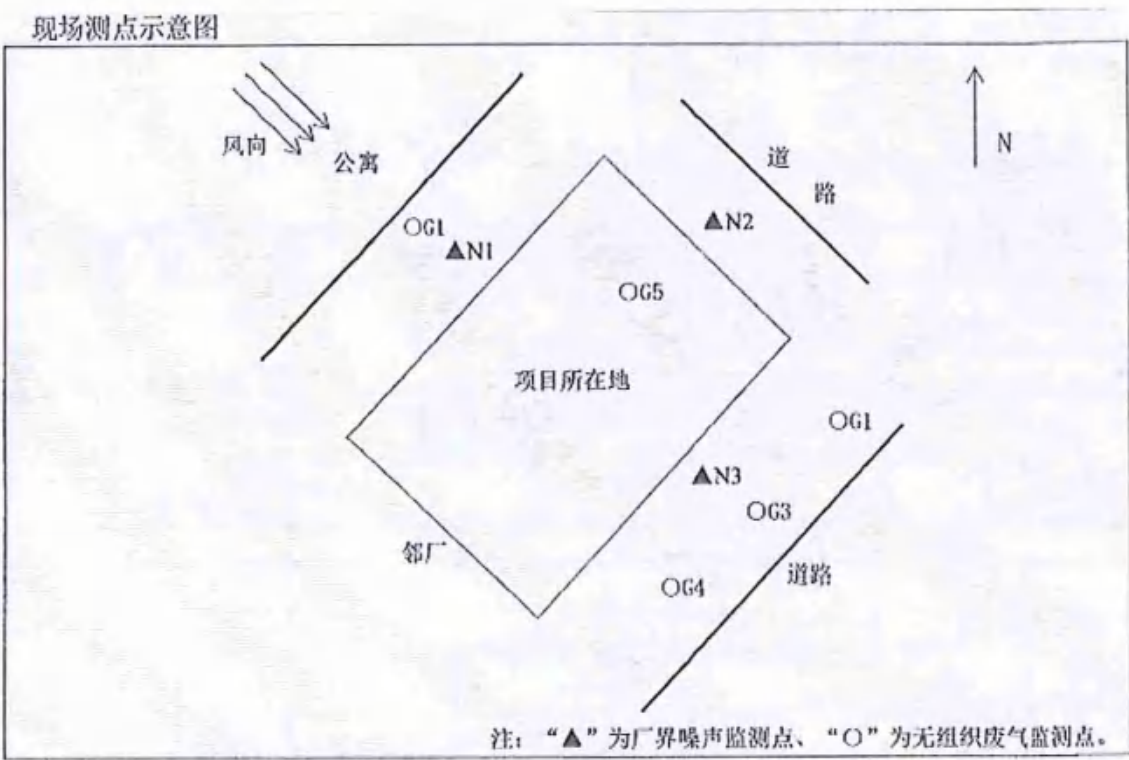


图 5-1 监测点位布置图

三、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表 5-2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排放筒处理前检测口	VOCs	3 次/天, 共 2 天
	DA001 废气排放筒处理后检测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 风向参照点 G1	VOCs、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 风向检测点 G2、G3、G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5		
噪声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N1	厂界环境噪声	(昼)1 次/天, 共 2 天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N2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N3		

四、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及检出限

项目名称		依据的标准 (方法)	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0 /ZYT-EQU-051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0 /ZYT-EQU-051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 /GC-4000A /ZYT-EQU-104	0.07 mg/m ³
噪声	工厂企业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AWA5688 /ZYT-EQU-170	---
样品采集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备注		"—" 代表不涉及		

图 5-2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及检出限

五、监测质量保证与控制：

1、监测过程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要求进行。

2、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所用的设备均经过检定或校准，性能指标符合要求，并处于有效检定校准期内，详见图 5-3。

表 1 仪器设备检定一览表		
编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ZYT-EQU-027	四气路大气采样仪/ SQC-4	2025/3/26
ZYT-EQU-028	四气路大气采样仪/ SQC-4	2025/3/26
ZYT-EQU-029	四气路大气采样仪/ SQC-4	2025/3/26
ZYT-EQU-067	大气采样仪/SQC-4	2024/11/9
ZYT-EQU-14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3012H	2025/3/21
ZYT-EQU-15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3012H	2024/11/23
ZYT-EQU-121	多功能风速计/GM8910	2024/7/31
ZYT-EQU-117	风杯式风速仪/16025	2025/7/8
ZYT-EQU-170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2025/1/2
ZYT-EQU-034	声校准器/AWA6221B	2024/7/31
ZYT-EQU-051	气相色谱仪/GC-2010	2024/8/2
ZYT-EQU-104	气相色谱仪/GC-4000A	2024/8/2

图 5-3 仪器设备检定情况

3、使用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持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和定级证书的单位提供。

4、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仪器的校准示值误差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见下图：图 5-4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表 2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校准仪器名称	声校准器/AWA6221B			
校准日期	2024 年 07 月 03 日		2024 年 07 月 04 日	
	昼间		昼间	
仪器编号	ZYT-EQU-034		ZYT-EQU-034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声校准器显示值 [dB (A)]	93.7	93.8	93.8	93.8
校准值[dB (A)]	94.0	94.0	94.0	94.0
误差[dB (A)]	-0.3	-0.2	-0.2	-0.2
允许误差范围[dB (A)]	±0.5	±0.5	±0.5	±0.5

5、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 H/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和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的要求进行，具体见图 5-5。

表 3 废气质量控制结果表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实验室平行		实验室质控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对)	合格率 (%)	数量 (个)	回收率 (%)	回收率指 标 (%)	合格率 (%)
总 VOCs	3	100	/	100	/	/	/	100
非甲烷总烃	2	100	2	100	/	/	/	100

图 5-5 废气质量控制结果表

六、监测结果

1. 废气

1.1 有组织废气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采样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 高度 m	评价
				标干 流量 m³/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DA001 废气排 放筒处 理前检 测口	07.03	总 VOCs	第一次	2038	2.81	5.7×10 ⁻³	/	/	合格
			第二次	2121	1.84	3.9×10 ⁻³			
			第三次	2148	2.06	4.4×10 ⁻³			
	07.04	总 VOCs	第一次	2156	1.76	3.8×10 ⁻³	/	/	合格
			第二次	2141	1.59	3.4×10 ⁻³			
			第三次	2144	1.86	4.0×10 ⁻³			
DA001 废气排 放筒处 理后排 放口	07.03	总 VOCs	第一次	2202	0.56	1.2×10 ⁻³	100	26	合格
			第二次	2196	0.65	1.4×10 ⁻³			
			第三次	2180	0.49	1.1×10 ⁻³			
	07.04	总 VOCs	第一次	2226	0.58	1.3×10 ⁻³	100	26	合格
			第二次	2214	0.55	1.2×10 ⁻³			
			第三次	2228	0.67	1.5×10 ⁻³			
备注	1、标准限值依照《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执行； 2、“/”表示未作要求。								

图 5-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2 无组织废气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监测点浓度限值	单位	评价	
		采样频次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G1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G2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G3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G4
07.03	总 VOCs	第一次	0.21	0.31	0.50	0.32	2.0	mg/m ³	合格
		第二次	0.24	0.40	0.50	0.41		mg/m ³	
		第三次	0.10	0.39	0.48	0.23		mg/m ³	
07.04	总 VOCs	第一次	0.24	0.38	0.44	0.23	2.0	mg/m ³	合格
		第二次	0.23	0.24	0.37	0.29		mg/m ³	
		第三次	0.24	0.36	0.37	0.33		mg/m ³	
备注	1、标准限值依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								

图 5-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知：①有组织废气：总 VOCs 排放浓度为 0.58mg/m³，排放速率约为：1.28×10⁻³kg/h，排放量约为：3.09kg/a，处理效率为 70%，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总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50mg/m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79mg/m³，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评价
			主要声源	昼间	昼间	
07.03	N1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9	60	合格
	N2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8	60	
	N3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3	70	
07.04	N1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5	60	合格
	N2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6	60	
	N3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4	70	
备注	1、厂界东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4 类限值；厂界西北侧、厂界东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限值。					

图 5-8 噪声检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介于 55dB(A)~64dB(A)之间,厂界东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4 类限值;厂界西北侧、厂界东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限值。

表六 环境管理检查

1、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施及措施的落实情况				
表 6-1 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施及措施的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2024 年环评执行标准	污染物	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及表 3 排放限值	总 VOCs	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药剂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总 VOCs		
水污染物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 _{Cr}	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水质净化厂处理	已落实
		BOD ₅		
		SS		
		氨氮		
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4a 类标准	厂界噪声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已落实
固体废物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 157 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的通知》、《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			已落实

2、环境管理制度

项目建立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岗位责任、设备维护保养、安全操作等制度；设有专业技术人员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运行和维护管理。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项目已配备应急材料与防护设备，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机构正常运转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4、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所在片区为较为成熟的城市建成区，周边无珍稀动植物，运营期项目在妥善处理好固体废物的前提下，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5、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按环保要求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人员。

6、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项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处置。

7、环保设施建成及运行情况

(1) 废气

项目工业废气的治理设施已安装完善，可正常运行。总 VOC 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药剂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由监测结果可知①有组织废气：总 VOCs 排放浓度为 $0.5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约为： $1.28 \times 10^{-3}\text{kg}/\text{h}$ ，排放量约为： $3.09\text{kg}/\text{a}$ ，处理效率为 70%，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②无组织废气：总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50\text{mg}/\text{m}^3$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79\text{mg}/\text{m}^3$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

项目所在片区截污管网已完善，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污水外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3) 噪音

项目经车间隔声、基础减振后，项目厂界噪声昼间介于 55dB(A)~64dB(A) 之间，厂界东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4 类限值；厂界西北侧、厂界东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限值。

由此可知，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且满足环保要求，取得了预期效果。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概况

深圳明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JH3HXY。公司成立至今主要从事组织透明&荧光染色试剂盒研发及销售,可用于病理分析前对生物组织进行染色及透明化处理,便于其后的荧光组织学检查。

现因生产需要,公司在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A、B 座 A 区 A521-529 号、A563 (地理位置见图 2-1) 建设“深圳明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组织透明&荧光染色试剂盒的生产,年产量为 1000 人份,生产工艺为质检、配制、分装、装配、包装。

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委托深圳市格律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写《深圳明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回执编号:深环南备【2024】002 号;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MA5HJH3HXY001W)。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现场勘察和监测方案,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07.03-2024.07.04,对深圳明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检测报告编号:ZYT24023429),监测期间,气象条件满足监测要求,该项目正常运营,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

建设单位已委托深圳市衡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一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 4000m³/h),将有机废气、臭气收集后引至楼顶经过“药剂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 26 米。

经监测，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①有组织废气：总 VOCs 排放浓度为 $0.5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约为： $1.28 \times 10^{-3}\text{kg}/\text{h}$ ，排放量约为： $3.09\text{kg}/\text{a}$ ，处理效率为 70%，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②无组织废气：总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50\text{mg}/\text{m}^3$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79\text{mg}/\text{m}^3$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项目所在片区截污管网已完善，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污水外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噪声

项目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监测，主要噪声设备经消声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东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4 类限值；厂界西北侧、厂界东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限值。

固（液）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交由深圳市星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综上所述，验收结论如下：

本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评审批手续，按环评文件和审批文件要求较好地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到位，污染防治设施监测期间运行正常，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3、建议

3.1、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车间管理，特别是产污环节，尽量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加强废气等设施的运行管理，处理操作规程、应急制度等，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2、及时备案生产变更情况，加强危险废物的储运和生产各环节的管理，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范及治理措施，杜绝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3.3、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章程及环保定期考核指标，落实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明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验收调查单位：深圳市源策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JH3HXY	
名称 深圳明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源社区观光路1301-76号 （原经营场所二期1号楼A702）
法定代表人 蔡家雄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和许可项目等公共信用信息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下列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核对。 3. 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公示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审计报告信息。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香港百盈发展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护照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其他 商业登记证

证件号码: 34501036-000-02-23-5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1225 PRINCE'S BUILDING 10 CHATER ROAD CENTRAL, HK

联系电话: 0755-26890188

☐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百盈科技孵化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护照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91440300MA5FHAT55B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A55B

联系电话: 0755-26898991

承租人(乙方): 深圳明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护照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91440300MA5FHJ3HXV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琼宇路 10 号澳特科兴科学园 D 栋 303 房

联系电话: 13751180586

☐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郑丹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护照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440301198609097262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琼宇路 10 号澳特科兴科学园 D 栋 303 房

联系电话: 137511805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南海大道1019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A、B座A区A521-529号、A563（即GMP无菌植入车间、GMP阳性对照室、GMP无菌微生物室、准备间、配制间），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589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 平方米，公摊面积： / 平方米）（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编码：4403050060091200005000157。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该租赁房屋房地产权利证书上记载的用途为工业厂房，且甲方于2023年1月11日取得深南建清验字[2023]第0002号《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该意见书载明了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南海大道1019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A、B座的使用性质，其中，一层可做商业、办公之用，二至五层可做办公之用。乙方承诺对上述关于租赁房屋使用用途的规定清晰了解，并承诺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用途使用租赁房屋。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香港百盈发展有限公司，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深房地字第4090405219，房屋☐是/☐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 / （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23年12月0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止，共计1年0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46日/ 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01日至2024年01月15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等

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拾万圆整）。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支付下一个月的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方式_____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 名：_____深圳市百盈科技孵化有限公司_____

开户行：_____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海湾支行_____

账 号：_____000395432852_____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第四条 租赁保证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 5 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两 个月（不超过两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 200000 元（大写：贰拾万 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 5 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保证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电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电费 1.1 元/度、公摊服务费 0.4 元/度；其他：空调使用费/_____。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

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见附件三）完成交付。

第七条 装饰装修

☐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改造。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 乙方不得转租。

☐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一体的整体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_____,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 甲方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 其他_____。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见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 (7) 乙方故意欺瞒基本资料、过往被服务记录,致使甲方蒙受损失的;
- (8)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利用甲方进行宣传的;
- (9) 乙方无故不履行本协议,或者有其他违反政策规定行为、并侵害到甲方合法利益的。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或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的；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见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撤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撤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附件七《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 ☐ 邮寄 ☐ 电子邮件 ☐ 微信 ☐ 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 ☐ 同首部通讯地址

☐ 其他地址_____

☐ 电子邮箱 ☐ 微信号 ☐ 手机号_____

乙方送达地址: ☐ 同首部通讯地址

☐ 其他地址_____

☐ 电子邮箱 ☐ 微信号 ☐ 手机号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

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24日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24日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南备【2024】002号

深圳明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明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2024-01-20

【温馨提示】1. 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组织环境保护验收。2. 建设项目属于《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附件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300MA5HJH3HXY001W

排污单位名称：深圳明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南海
大道1019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A、B座A区A521-
529号、A5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JH3HX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6月27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27日至2029年06月2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5 危废处理协议



深圳市星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24XHFWWJHT0159

甲方（委托方）： 深圳明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 深圳市星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13 日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 1 页 共 7 页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明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医疗器械产业园 A 栋 5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JH3HXY

乙方（处置方）：深圳市星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朗下社区茅洲河工业区中检深一厂房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B8DA7J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现就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液	900-047-49	1.5	液态	桶装	收集贮存
2	废空容器、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0.25	固态	袋装	收集贮存
3	废注射器	900-041-49	0.25	固态	袋装	收集贮存
合计			2	/	/	/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应将合同中废物处理处置内容中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调查表》给乙方，甲方的危险废物工艺流程、危废代码、危废特性等必须与《危险废物调查表》中的描述一致。

二、甲方应提前 5 工作日以邮件或微信等方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种类、数量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三、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条款要求，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四、甲方应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负责安排装车人员并向乙方提供危

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和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五、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特别是低闪点、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5、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前取样检测化验的危险废特性及含量指标与最终收运的危险废严重不相符；

6、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或所涉及到的全部安全环保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应保证危险废物包装物完好、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七、甲方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贮存、处置方式安全处置，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三、乙方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及时收运危险废物；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按甲方预约计划处理危险废物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双方另行友好协商收运时间，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危险废物。

四、乙方负责运输的车辆，应保证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关资质能力并做到及时、安全运输。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与品质确认

一、危险废物的计量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进行：

- 1、甲方厂内地磅免费称重或委托第三方计量；
- 2、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危险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重，若双方磅差超过 3%，则以甲乙双方过磅数量平均值为准。

二、危险废物品质的确认应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进行：

- 1、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
- 2、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
- 3、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甲、乙双方应当派工作人员对样品采集过程进行监督；若某一方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可将公样委托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最终结果以第三方的检测数据为准。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处理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并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将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联单开具与收运地址说明：甲方联单公司名称：与合同甲方（委托方）名称一致，甲方收运地址：与甲方（委托方）地址一致。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一、结算依据：根据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二、开票与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 /	公司名称：深圳市星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755951215310301
纳税人识别号： /	行号：308584001709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交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严禁夹带高危（剧毒）废弃物，若夹带高危（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高危（剧毒）废弃物，乙方将按高危（剧毒）废弃物向甲方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废物处理处置内容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处置事宜。

三、若甲方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二条第五款所列明的异常危险废物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

四、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中约定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中止危废处置服务；逾期达 30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解除通知自送达甲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应按上述标准向乙方承担违约金直至付清款项，并在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将合同原件交还乙方。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处置危险废物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所有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

五、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

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的，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公证、送达、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过户费等。

第十一条、合同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二、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处置服务期限为 1 年，从 2024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止。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深圳明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市星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赫家辉

法定代表人: 卢刚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裴海清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200638029

E-mail:

E-mail: peihaiqing@starivere.com.cn

附件: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24XHFWFHT0159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种类,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年处置费 (元/年)	超出单价 (元/吨)	付款方
1	废液	900-047-49	1.5	9500	4000	甲方
2	废空容器、废抹布手套、玻璃器皿	900-041-49	0.25		4000	甲方
3	废注射器	900-041-49	0.25		4000	甲方
合计:			2		/	/

备注:

1、结算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打包收取处置服务费: ¥9500 元/年, 大写: 人民币 玖仟伍佰元/年; 合同期限内乙方为甲方处置上表中危险废物总量 ≤ 2 吨/年, 若收运量超出年预计量乙方则按上表报价单中的超出单价向甲方另行结算收费;

2) 以上价格含税,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将合同年处置服务费全款转入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甲方;

3) 合同期内乙方免费提供 1 次拼车收运, 如甲方需增加收运次数, 则按 800 元/车次拼车收运支付运输费给乙方; 甲方需要收运时需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2、请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 废物(液)包装上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 谢谢合作!

3、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5 月 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24XHFWFHT0159) 的结算依据。

4、此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 深圳明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市星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400-1688-905

第 7 页 共 7 页

附件6 危废处理协议补充协议



深圳市星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之补充协议

协议编号：24XHFWFH0159B

签订日期：2024年7月22日

甲方（委托方）：深圳明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深圳市星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4年5月13日签订合同编号24XHFWFH0159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服务期限为：从2024年5月13日起至2025年5月12日止）。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修改危废处置内容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修改危废处置内容及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超出单价 (元/吨)	付款方
1	废液	900-047-49	1.2	4000	甲方
2	废空容器、 废抹布手 套、玻璃器 皿	900-041-49	0.25	4000	甲方
3	废注射器	900-041-49	0.25	4000	甲方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0.3	4000	甲方
合计			2	/	甲方

二、本补充协议期限自2024年7月22日起至2025年5月12日止。

三、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其他未提及的条款执行按原合同的约定。

五、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明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星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1页共2页

附件 7 检测报告



202319121056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T24023429

受检单位: 深圳明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7月16日

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55-82059880 网址: www.zhongyingtest.com 邮箱: zhongyingtest@126.com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实验室检测活动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报告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客户提供的样品和资料保密。
2.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若检测结果被不当使用,本公司将保留撤回检测报告的权利,并有权要求赔偿。客户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现场等形式向本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 本报告不允许涂改,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 委托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生产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定值,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仅供参考。
5. 本公司关于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客户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样品的评价,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
7. 本报告发放范围:根据客户要求发放到相关单位。
8. 客户要求退还检测剩余的样品,应该在收到本报告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取回。在规定期限内不取回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进行样品处置。
9. 本报告无本公司资质 CMA 章不具有对社会证明的作用。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高桥第一工业区 12 号 201 (1 栋 2 层)

电话:0755-82059880

传真:0755-27917514

邮箱:zhongyingtest@126.com



(报告真伪查询)

编写: 谭程坚

审核: 李静

签发: 谭程坚

签发日期: 2024.07.16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深圳明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A、B 座 A 区 A521-529 号、A563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采样人员	钟海兵、张魏、郑馨权、罗良良		
采样日期	2024.07.03~2024.07.04	分析日期	2024.07.03~2024.07.07
分析人员	钟海兵、张魏、郑馨权、罗良良、易小凤、卢小霞		

二、验收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工况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排放筒处理前检测口	3 次/天 共 2 天	样品完好 无破损	80%
	DA001 废气排放筒处理后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G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G2、G3、G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5	3 次/天 共 2 天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噪声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N1、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N2、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N3	1 次/天 共 2 天	/	
备注	工况由受检单位提供			

三、检测结果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采样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 高度 m	评价
				标干 流量 m³/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DA001 废气排 放筒处 理前检 测口	07.03	总 VOCs	第一次	2038	2.81	5.7×10^{-3}	/	/	合格
			第二次	2121	1.84	3.9×10^{-3}			
			第三次	2148	2.06	4.4×10^{-3}			
	07.04	总 VOCs	第一次	2156	1.76	3.8×10^{-3}	/	/	合格
			第二次	2141	1.59	3.4×10^{-3}			
			第三次	2144	1.86	4.0×10^{-3}			
DA001 废气排 放筒处 理后排 放口	07.03	总 VOCs	第一次	2202	0.56	1.2×10^{-3}	100	26	合格
			第二次	2196	0.65	1.4×10^{-3}			
			第三次	2180	0.49	1.1×10^{-3}			
	07.04	总 VOCs	第一次	2226	0.58	1.3×10^{-3}	100	26	合格
			第二次	2214	0.55	1.2×10^{-3}			
			第三次	2228	0.67	1.5×10^{-3}			
备注	1、标准限值依照《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执行； 2、“/”表示未作要求。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大气压 (kPa)	烟温 (°C)	湿度 (%)	平均流速 (m/s)	烟道截面 (m²)
DA001 废气排放筒处理前检测口	07.03	第一次	101.14	27	2.8	9.1	0.0707
		第二次	101.12	27	2.7	9.4	0.0707
		第三次	101.13	27	2.8	9.6	0.0707
	07.04	第一次	101.27	28	2.7	9.6	0.0707
		第二次	101.29	28	2.8	9.5	0.0707
		第三次	101.28	28	2.7	9.6	0.0707

续上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大气压 (kPa)	烟温 (°C)	湿度 (%)	平均流速 (m/s)	烟道截面 (m²)
DA001 废气 排放筒处理 后排放口	07.03	第一次	101.13	27	2.6	9.8	0.0707
		第二次	101.15	27	2.5	9.8	0.0707
		第三次	101.14	27	2.6	9.7	0.0707
	07.04	第一次	101.25	28	2.5	9.9	0.0707
		第二次	101.26	28	2.6	9.9	0.0707
		第三次	101.27	28	2.5	9.9	0.0707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监测点浓度限值	单位	评价	
		采样频次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G1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G2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G3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G4
07.03	总 VOCs	第一次	0.21	0.31	0.50	0.32	2.0	mg/m³	合格
		第二次	0.24	0.40	0.50	0.41		mg/m³	
		第三次	0.10	0.39	0.48	0.23		mg/m³	
07.04	总 VOCs	第一次	0.24	0.38	0.44	0.23	2.0	mg/m³	合格
		第二次	0.23	0.24	0.37	0.29		mg/m³	
		第三次	0.24	0.36	0.37	0.33		mg/m³	
备注	1、标准限值依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								

报告编号: ZYT24023429

第 4 页 共 8 页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单位	评价
		采样频次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5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单次值				平均值				
07.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72	1.55	1.61	1.76	1.66	6	20	mg/m ³	合格
		第二次	1.65	1.58	1.67	1.55	1.61			mg/m ³	
		第三次	1.73	1.52	1.64	1.51	1.60			mg/m ³	
07.0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59	1.50	1.61	1.79	1.62	6	20	mg/m ³	合格
		第二次	1.46	1.56	1.72	1.51	1.56			mg/m ³	
		第三次	1.58	1.77	1.54	1.55	1.61			mg/m ³	
备注	1、排放限值依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温度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07.03	多云	31.6	101.1	61.3	3.1	西北
2024.07.04	多云	31.2	101.2	66.7	2.6	西北

(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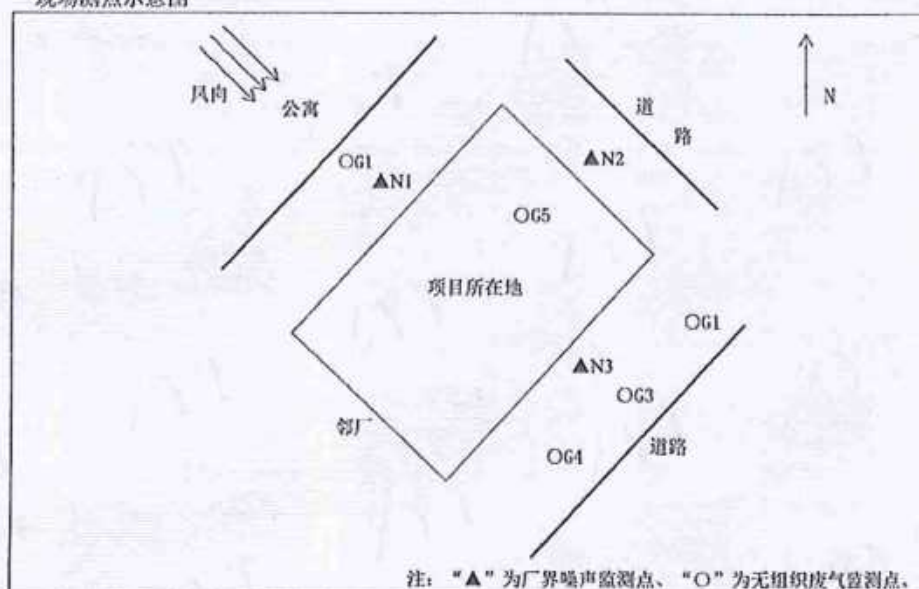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评价
			主要声源	昼间	昼间	
07.03	N1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9	60	合格
	N2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8	60	
	N3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3	70	
07.04	N1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5	60	合格
	N2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6	60	
	N3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4	70	
备注	1、厂界东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4 类限值；厂界西北侧、厂界东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限值。					

厂界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参数	结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07.03	天气情况	多云	风速	昼 3.1	m/s
07.04	天气情况	多云	风速	昼 2.6	m/s

现场测点示意图



三、检测项目方法、仪器设备及检出限

项目名称		依据的标准(方法)	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0 /ZYT-EQU-051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 /GC-4000A /ZYT-EQU-104	0.07 mg/m ³
噪声	工厂企业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AWA5688 /ZYT-EQU-170	---
样品采集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备注		"---" 代表不涉及		

现场采样照片

DA001 废气排放筒处理前检测口:



DA001 废气排放筒处理后排放口: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测点 G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G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G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G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5: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N1: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N2:



续上表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要求进行。
- 2、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所用的设备均经过检定或校准，性能指标符合要求，并处于有效检定校准期内，详见表 1。

表 1 仪器设备检定一览表

编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ZYT-EQU-027	四气路大气采样仪/SQC-4	2025/3/26
ZYT-EQU-028	四气路大气采样仪/SQC-4	2025/3/26
ZYT-EQU-029	四气路大气采样仪/SQC-4	2025/3/26
ZYT-EQU-067	大气采样仪/SQC-4	2024/11/9
ZYT-EQU-14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3012H	2025/3/21
ZYT-EQU-15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3012H	2024/11/23
ZYT-EQU-121	多功能风速计/GM8910	2024/7/31
ZYT-EQU-117	风杯式风速仪/I6025	2025/7/8
ZYT-EQU-170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2025/1/2
ZYT-EQU-034	声校准器/AWA6221B	2024/7/31
ZYT-EQU-051	气相色谱仪/GC-2010	2024/8/2
ZYT-EQU-104	气相色谱仪/GC-4000A	2024/8/2

- 3、使用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持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和定级证书的单位提供。
- 4、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仪器的校准示值误差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见表 2。
- 5、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和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的要求进行表 3。



表 2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校准仪器名称	声校准器/AWA6221B			
校准日期	2024 年 07 月 03 日		2024 年 07 月 04 日	
	昼间		昼间	
仪器编号	ZYT-EQU-034		ZYT-EQU-034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声校准器显示值 [dB (A)]	93.7	93.8	93.8	93.8
校准值[dB (A)]	94.0	94.0	94.0	94.0
误差[dB (A)]	-0.3	-0.2	-0.2	-0.2
允许误差范围[dB (A)]	±0.5	±0.5	±0.5	±0.5

表 3 废气质量控制结果表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实验室平行		实验室质控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对)	合格率 (%)	数量 (个)	回收率 (%)	回收率指 标 (%)	合格率 (%)
总 VOCs	3	100	/	100	/	/	/	100
非甲烷总烃	2	100	2	100	/	/	/	100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深圳明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常泰 项目经办人(签字): JAL

项目名称		深圳明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代码	52nm6		建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南山社区前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A、B 座 A 区 A521-529 号、A563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N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纬度	北纬: 22° 29' 24.945" ; 东经: 113° 54' 34.078"		
设计生产能力		1000 人份/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环评单位	深圳市格律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备案编号	深环南备【2024】0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本工程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MA5HJH3HXY001W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4 年 6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衡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衡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验收单位		深圳市衡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 万元		所占比例 (%)	4% 万元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0 万元		所占比例 (%)	4% 万元		
废气治理		/				固体废物治理	/		绿化及生态 (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深圳明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HJH3HXY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排放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生活污水		/	/	/	27×10 ⁻⁴	/	27×10 ⁻⁴	/	/	/	/	/
CODCr		/	/	/	0.0102×10 ⁻³	/	0.0102×10 ⁻³	/	/	/	/	/
氨氮		/	/	/	0.0008×10 ⁻³	/	0.0008×10 ⁻³	/	/	/	/	/
BOD5		/	/	/	0.0055×10 ⁻³	/	0.0055×10 ⁻³	/	/	/	/	/
SS		/	/	/	0.0046×10 ⁻³	/	0.0046×10 ⁻³	/	/	/	/	/
废气		/	/	/	/	/	/	/	/	/	/	/
总 VOCs		/	/	/	0.339×10 ⁻³	/	0.339×10 ⁻³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0.1×10 ⁻⁴	/	0.1×10 ⁻⁴	/	/	/	/	/
其他	废溶剂、废抹布手套、废容器、废活性炭	/	/	/	0.231×10 ⁻⁴	/	0.231×10 ⁻⁴	/	/	/	/	/

注: 1. 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 (12)=(6)-(8)-(11), (9)=(4)-(5)-(8)-(11)+(1)。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